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陕西 古村落 成为新农村的 路径探索

祁嘉华○著

陕西出版传媒集团 陕西人民出版社



古村落保护已经迫在眉睫，没有退路，也没有更多的时间，希望国家给予更多的关注，使农耕文明的精华经我们这一代尽量多一些地传给后人。

——冯骥才



陕西古村落

成为新农村的路径探索

祁嘉华○著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陕西出版传媒集团
陕西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陕西古村落 / 祁嘉华 著. — 西安 : 陕西人民出版社, 2013

ISBN978-7-224-10936-8

I. ①陕… II. ①祁… III. ①村落—介绍—陕西省
IV. ①K924.1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3) 第273393号

陕西古村落

作 者 祁嘉华

出版发行 陕西出版传媒集团 陕西人民出版社

(西安北大街 147 号 邮编: 710003)

印 刷 陕西金和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87 mm × 1092mm 16开 21.25印张 1 插页

字 数 330千字

版 次 2013年12月第1版 2013年12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224-10936-8

定 价 50.00元



前言

古村落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载体，新农村是现代化建设的必然，一个以“旧”为本，一个以“新”见长，两者之间的差异是明显的。如何使古村落得以保护，使其价值在新的时代条件下得以展现，是这本书的核心内容，也决定了写作的难度与意义。

先说难度。

首先，难在价值整合上。古村落与新农村有着截然不同的价值取向：一个土生土长，在年深日久中积淀而成，成为历史的代名词；一个适时而生，是城市化进程的必然结果，成为新生活的代名词。如何将历史与现实进行整合，仅有技术方面的考虑是不够的，还考验着作者是否具有从古村落的环境布局、建筑形态、选材工艺中汲取经验，发现智慧的能力，以及将这些智慧与现实进行对接，提出具有建设性的见解，整合出符合时代特点的方案来。要达到这样的效果，作者除了要具备文、理、工交叉的知识结构，还要具备根据时代需要整合这些知识，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其难度是显而易见的。

其次，难在理论联系实际上。没有理论指导的实践是盲目的实践，没有实践的理论是空洞的理论。两者产生的结果都难以具有说服力。本书既结合了国内外关于古村落方面的学术成果，也联系了不少成功的案例，视野是广阔的。但是，古村落属于文物的范畴，中外关

于文物的条例、公约和法规的重点都集中在“保护”上；新农村建设是社会进步的产物，带有明显的开创性，“生产发展，生活宽裕，乡风文明，村容整洁，管理民主”的立意，更是将立竿见影作为追求。如何将文物保护的理念与乡村发展的实际相结合，需要具备文物保护方面的理论修养，也要通晓古村落的现实情况，更要知道如何将文物保护与古迹遗址的修复利用完美地结合起来。要达到这样的效果，无疑具有极大的挑战性。

再次，难在研究方式的转变上。遍览经典，凝聚思想，推演结论，是传统人文社会科学研究的基本方式。在这样的氛围中，理论层面的分析推演当然要贯穿始终，即使联系实际，也不过是点到为止。于是乎，这样构筑出来的成果难免因为理论性太强而晦涩，与实际生活有较大的距离。如果以这样的方式研究古村落，作者的工作则主要集中在书斋里，轻车熟路，内容却会远离现实，很难避免因为缺乏指导意义而被束之高阁的命运。让学问走出书斋，回归社会；使研究不再停留在形而上的层面，而是在田野中落地生根。这是本书的基本立足点，也考验着作者的应变能力甚至是体力。

再说意义。

新世纪伊始，根据我国国情和经济发展实际，新农村建设提上了议程，引起了包括人文社会科学工作者在内的各界学者的高度关注。在很短的时间里，由国家级出版社担纲，陆续出版了一系列有关新农村建设政策与理论、新型村庄规划与建设的文集丛书。与此同时，国内许多学术刊物也陆续发表了一大批有关新农村建设的研究成果。这些成果，分别对新农村建设的政策保障、建筑环境、能源使用、生活方式、福利保障、劳动培训、存在问题等方面进行了研究，提出了指导性意见，其主要趋向是：注重政策研究，为新农村建设提供依据；注重经济发展，为新农村建设提供保障；注重具体案例，为新农村建设提供方法；注重问题剖析，为新农村建设答疑解惑。值得注意的是，古村落如何成为新农村的问题却鲜有涉及。在我国，古村落的数量巨大，分布甚广，是传统的农业生产和生活方式保存最为完好的地方。如何使这些村落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得到发展，确实是一个不能回避的问题。这可能也是本书的最大意义。

其次，随着农村经济的快速发展，一些地区不是从研究当地的自然和

人文环境入手建设家园，而是将城市视为新农村建设的标准，在给当地住民带来经济负担的同时，也导致了农村面貌的千篇一律。如何改变这种状况，需要实事求是的态度和各学科的知识。本书着眼于传统文化的挖掘，将人文环境的营造作为古村落的根本，将古村落与传统文化相结合，并且为古村落保持鲜明的民族特色提出了具体的方法和步骤，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古村落在我国有着广泛的分布，在新农村建设过程中如何发挥自身的优势，走持续发展的道路是一个普遍性问题。这便决定了本书提出的观点，不仅可以针对陕西，也可以示范全国，对遍布中华大地上的古村落如何迎接现代化挑战，以自身的文化优势走进新时代具有指导性意义。

再次，中华民族具有悠久的人居环境建设历史，形成了丰富的经验，不少宜居环境的营造做法见之于典籍，遍布于田野，更形象地体现在古村落之中。将其进行梳理和汇总，无疑是一笔颇具价值的财富。在田野考察基础上，本书从大量的建筑实体中归纳出了前人在基址选择、就地取材、形体结构、工艺制作、外在装饰等方面的智慧，条理清晰地分析了这些智慧产生的历史根据，对提高当时人居环境水平所产生的作用，特别是还指出了这些智慧对当下村落建设所具有的指导意义。凡此种种，既可以成为建筑类院校人居环境设计的教学案例，也可以成为具有中国特色的人居理论来指导城乡建设，如果能够进入政策的层面，可以有力地改变目前城乡建设中逐渐西化的倾向，对我国城乡建设的文化定位将会产生重大影响。

古村落是中华文化的活化石。社会越进步，古村落越会引起社会的关注，成为人们文化需求的一部分，其价值也越发地显露出来。面对城市化带来的自然和人文方面的危机，从祖先的生存智慧中寻找出路，不能不说也是一条重要的路径——毕竟，这些智慧在抵御天灾人祸方面起到过重要作用，其合理性已经被历史证明。将古村落中积累的营造智慧进行梳理，借助现代科技融入乡村建设中，既是对传统建筑文化的继承，也是对传统建筑文化的运用，中华建筑文化也会在这一过程中得到真正意义上的发扬光大。近三十年的建设，中国城市确实发生了巨大变化，不仅出现了比西方城市多得多的高层建筑，也出现了比西方当年开始城市化时期还要严重的环境问题。这样的建设显然不可持续。改变这种状况的出路在哪儿？不仅已经

成为业内人士的思考，也引起了社会的普遍关注。

古人用“君子见几而作，不俟终日”（《周易·系辞下》）来形容那些善于捕捉先兆，敢为人先的行为。在我看来，祁嘉华教授就是这方面的佼佼者，既表现出了“见几而作”的机敏，又显示出“不俟终日”的勤奋。多年来，他坚持从文化角度研究建筑，著书立说，硕果累累，如今已渐成气候，不仅为城镇化如何走中国特色之路出谋划策，也为工科院校如何体现人文精神，培养思想型的设计人才做了大胆的探索。我以为，这也是本书的难能可贵之处。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七日

第一章 古村落的认定\1

- 一、问题的提出\2
- 二、国外的经验\3
- 三、国内的探讨\8
- 四、古村落的认定\18

第二章 古村落的等待\25

- 一、古村落：华夏人居文明的活化石\26
- 二、古村落：新农村建设是不能忘记的\36
- 小结\50

第三章 新农村建设：一个历史性话题\53

- 一、符合国情的选择\54
- 二、古村落与新农村的博弈\67
- 三、古村落成为新农村的优势\75

第四章 陕西古村落分布及比较\87

- 一、基本情况\88
- 二、古村落的分布\89
- 三、陕西古村落与全国比较\128



第五章 陕西古村落文化特色及现状 \ 133

一、陕西古村落的文化特色 \ 134

二、陕西古村落的现状 \ 159

第六章 古村落中的生存智慧及其表现 \ 173

一、硬件建设中的立意与追求 \ 174

二、维系人际关系的奥妙 \ 193

三、生活内容中的味道 \ 209

四、古村落的当下价值 \ 219

第七章 古村落面临的机遇与选择 \ 229

一、古村落面临的机遇 \ 230

二、古村落面临的矛盾 \ 234

三、古村落开发的基本定位 \ 249

第八章 古村落成为新农村的原则与步骤 \ 259

一、原则探索 \ 260

二、古村落成为新农村的基本步骤 \ 266

三、从古村落到历史文化名村 \ 287

第九章 案例策划——以澄城县水莲古村为例 \ 301

陕西省澄城县水莲古村与尧头窑“两点一线”旅游 开发可行性报告 \ 304

参考文献 \ 323

后记 \ 326



【第一章】

古村落的认定



新世纪以来，尤其是开展新农村建设以来，古村落应当如何保护成为日益紧迫的问题。造成这种紧迫的原因很多，有新农村建设对古村落形成的巨大压力，有因为年代久远带来的古村落跟上时代步伐的艰难，更有因为古村落难以认定造成的左右为难。从理论上，人们普遍认同古村落是我国传统文化的活化石，记录着民族发展的历史，是民族文化的博物馆和民俗文化的大观园。但是，在实际生活中，传统如何才能抵御现实的冲击，民族的如何才能成为世界的，这之间的矛盾仍然十分尖锐。在以发展速度论英雄的社会条件下，跟不上社会发展就意味着被淘汰。于是，找准古村落的发展路径、了解基本情况、熟悉现实处境是最基础的工作，而这一切又是与古村落的性质认定分不开的。

问题的提出

“古村落”，截至目前还是一个比较模糊的概念。从国内的情况看，官方经常使用的“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古聚落”，意思比较接近古村落，强调这些地方的建筑遗产和文物古迹能够较完整地反映某一历史时期的传统风貌、地方特色和民族风情，具有较高的历史、文化、艺术和科学价值，能够维护历史文化遗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这是国内一些官方文件提供的信息，在拥有足够概括范围的同时，对古村落的认定比较集中在历史信息保存的完好程度上。

国外则是将古村落放在更加宽泛的背景上来认定。从区域上看，自然保护区、风景区、小乡村都列为保护的范畴，既有人居建筑，也有环绕在人居建筑周边的自然和人文环境。从价值上看，国外更加看重自然保护区、风景区、小乡村拥有的艺术、历史、科学、传奇及画境特色的价值。上个世纪 60 年代前后，美国、法国、英国和日本明确将文物古迹的保护范围扩大到乡村，纷纷开展历史小城镇、村落的保护工作。在这些国家，古村落一般也与“历史小城镇”、“小聚落”相对应。

不管是“历史文化名镇名村”，还是“历史小城镇”、“小聚落”，都是在强调传统文化的重要性，但是，对“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历史小城镇”、“小聚落”的性质、所拥有的内涵和外延都没有具体说明。空间上往往既包括“城”，又包括“镇”和“村”；时间上也非常含糊，有开启的下限——集中在古代，没有截止的上限——到底是 19 世纪还是 20 世纪？历史节点不清。这样一来，直接导致了对古村落认识的模糊——从古到今，“城”与“村”有着不同的范围和容量，更有着截然不同的生活方式，无论如何也不能是一回事；对中国而言，工业化开启的时间确实有地域上的不同，但是以朝代更迭为特征的时代节点还是十分清楚

的。这些,关乎古村落的性质,理应成为我们对古村落认定的基本参照。因此,古村落的认定问题应当从一个更大的视域中来解决。

当然,作为一种重要的历史遗存,从根本上说,古村落也属于人类历史文化遗产。这是有识之士已经达成的共识。但是,这份遗产到底包括哪些内容?有着怎样的表现形式?与博物馆里的文物比较有哪些不同?国内外对这些问题的认识都经历了一个从模糊到清晰、从浅显到深入的过程。

二 国外的经验

从世界范围看,真正对古村落造成威胁并使其土崩瓦解的不是战争,也不是天灾,而是伴随着大机器而来的工业化生产。因此,真正意义上的古村落保护开始于那些早期的工业文明国家,尤其是那些较早发现古村落历史价值的国家。一战以后,在医治战争创伤,恢复社会生活的过程中,针对如何处理新建筑与古遗址的关系问题,英、法及苏联在城市化建设的同时都出台了风景名胜地区保护方面的法律,除了对巴黎圣母院、罗浮宫和冬宫那样的城市中重要文物进行保护,还将保护的注意力由城市转向了农村,将一切具有历史、艺术和传奇色彩的建筑遗址都作为“风景名胜”——不管是天然形成的还是前人留下的纪念物。于是,那些躲在深山人未识的边远小镇和村落也开始进入人们的视野,尽管因为财力和技术水平的限制还无法实施具体的行动。

20世纪60年代前后,随着欧洲城市化建设的基本完成,亚洲一些国家的城市现代化建设问题也提上了日程,如何在城市扩张中处理好新与旧的关系,保住自己民族文化根脉的问题日益凸显。人们发现,城市中的历史遗存固然重要,但是,分布在民间,尤其是农村的历史遗迹,不仅数量众多,而且内容丰富,文化含量更加丰富,是博物馆文物的延伸。为了留住这些珍贵的历史记忆,一些发达国家的遗产保护由着眼于城市中的单体建筑和著名的纪念物,开始向老宅院、乡土建筑、村镇遗址等人居环境转移,针对这些建筑的不同历史、所产生的作用,确定各自的文化意义。根据这种思想,不仅城市中的古建遗址受到了保护,散布在农村

的那些老宅院、古遗址和老教堂的保护问题也被提上了日程,并进入实施阶段。

欧洲国家对散布在农村的那些老宅院、古遗址和老教堂的保护工作首先是从制定法律规章开始的。针对城市化过程中现代设计思路、技术、材料可能对古迹原貌的损坏,1964年,第二届历史古迹建筑师及技师国际会议在威尼斯通过了《国际古迹保护与修复宪章》(简称《威尼斯宪章》),把保护文物古迹提高到为子孙后代负责的高度加以认定,并从比较专业的角度制定了文物古迹保护的原则、目的、效果和技术要求,保护的范围也从城市扩大到了乡村。一些国家如美国、法国、英国、日本和韩国,在推进城市化建设的同时积极开展历史小城镇、古村落的保护工作,建立乡村建筑遗产登录制度,甚至还成立了专门的保护组织。

随着形势的发展,国际社会也出台了涉及古村镇保护的国际性公约、宪章、宣言、决定和建议,保护的范围由点到面,逐渐扩展,对保护对象的认识逐渐深入,保护的力度逐渐加大。这其中最为重要的是1972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UNESCO)在巴黎通过了《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Convention Concerning the Protection of the World Cultural and Natural Heritage,以下简称《公约》),对文化遗产做出了这样的定义:“从历史、艺术或科学角度看具有突出价值的文物、建筑群、遗址”,具有“历史、审美、人种学或人类学的普遍价值”。这样的界定,包括了城市和农村的一切古代遗存。针对工业化对城市建设的影响,公约对“大规模公共或私人工程的威胁、城市或旅游业迅速发展带来的破坏”做了特别的说明,强调在维护这些遗迹时,在材料选择、环境设计和工艺手段方面要符合历史的真实,尽量避免用现代的东西取代过去的东西,改变历史的本来面目。

1976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成立了《公约》的管理机构——世界遗产委员会,同时建立《世界遗产名录》。被世界遗产委员会列入《世界遗产名录》的项目将成为世界级的财富,可以接受世界遗产委员会提供的基金援助。直到今天,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在受理和审批世界各国文化和自然遗产的申报材料时,仍然是以《公约》的基本精神为依据。在一定程度上说,《公约》已经成为世界范围内保护古代遗存的纲领性文件,也成为检验一个国家或地区在保护文物古迹方面达到了怎样的水平,能否进入世界遗产名录的最高标准。(见中央政府门户网站:www.gov.cn)

1975年,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ICOMOS)通过了《关于保护历史小城镇的

决议》(Resolution on the Conservation of Smaller Historic Towns),指出:“历史性强城镇可按照其普遍性、大小、文化背景和经济功能的不同划分为很多类型。在修复和翻新这些城镇的过程中,必须尊重当地居民的权利、习俗和期望,必须对公共目的和目标负责。”指出了小城镇在保存历史信息方面的重要性,将“保护和复原历史地区及其周围环境”作为保护的基本原则。同时还针对发展中国家急于发展可能会出现建设性破坏发出了这样的警告:“人口迅速膨胀和加速拥进城镇会破坏现有的居住结构。如果允许仅存的历史信息萎缩的话,这些国家的民族和文化特性将会不可挽回地丧失殆尽。”强调在保护这些遗址建筑时要“注意居住结构、住宅形式、建筑技术和本地材料”,因为,在这些环节中“没有一个比适应当地自然和气候条件并已发展数世纪的本土建筑环境更重要”,强调传统材料、技术、结构在古遗址修复和保护过程中的决定性作用。

1976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在内罗毕通过了《关于历史地区的保护及其当代作用的建议》(Recommendation concerning the safeguarding and contemporary role of historic areas,简称《内罗毕建议》),将“史前遗址、历史城镇、老城区、老村庄、老村落以及相似的古迹群”统统列入了保护范围。针对城市化对这些地区可能



图 1



图 2

产生的负面影响,《内罗毕建议》还明确指出了应该如何保护的问题:“在农村地区,所有可能引起干扰的工程和经济、社会结构的变化应严加控制,以保障具有历史意义的农村社区保持住在自然环境中的完整性”,强调“史前遗址、历史城镇、老城区、老村庄、老村落”周边环境的重要性,需要像史前遗址、历史城镇、老城区、老村庄、老村落一样去认真对待。

1982年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还专门召开会议,讨论乡村遗址保护问题,通过了《关于小聚落再生的 Tlaxcala 宣言》(Declaration of Tlaxcala on the Revitalization of Small Settlements),认为,在乡村或小城镇,不仅那些历史留存下来的建筑遗产是珍贵的,周边环境同样也是一种不可再生的资源,建议对小聚落的保护工作不能只局限在建筑物本身,还要尊重建筑物周边的环境,注重环境和氛围的保护。这样的思路,不仅扩展了乡村遗址保护的范畴,而且提升了保护的标准。欧洲一些国家在注重保护小聚落建筑本身的同时,也开始注意建筑物周边环境的保护,真实地再现了历史上人与大自然和谐相处的生活状态(见图1)。

国际上明确提出乡土建筑并对乡土建筑进行界定的是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 1999 年在墨西哥通过的《关于乡土建筑遗产的宪章》(Charter on the Built

Vernacular Heritage), 确定了识别乡土建筑的六个标准: 即(1)一个群体共享的建筑方式; (2)一种和环境相呼应的可识别的地方或地区特色; (3)风格、形式与外观的连贯性, 或者对传统建筑类型的使用之间的统一; (4)通过非正式途径传承的设计与建造传统工艺; (5)因地制宜, 对功能和社会的限制所做出的有效反应; (6)对传统建造系统与工艺的有效应用。根据这些标准, 乡土建筑应该是指那些“本土建筑”、“自发建筑”、“民间建筑”、“传统建筑”等能够代表一个地区或民族特征的建筑, 主要特点在于自发性和朴素性。

通俗地讲, 乡土建筑就是乡村里的、土生土长的那些建筑, 存在于乡土社会中, 与当地的生产和生活传统密切相关, 除了住宅, 还有寺庙、祠堂、书院、戏台、酒楼、商铺、作坊、牌坊、小桥等。这些往往最能体现古村落的文化特点, 是区分一个国家或地区古村落的标志所在。其实, 那些得到很好保护的古遗址, 绝不仅仅体现在建筑物本身的形式上, 还体现在材料选择、工艺制作, 特别是在周边环境的营造上, 形成一个浑然有机的整体, 体现出不同的文化精神。于是, 同是古村落, 不同国家或地区会有截然的不同: 中东地区的伊斯兰国家带有明显的沙漠味道(见图2), 欧洲中西部国家凸显的是宗教精神(见图3), 而亚洲地区的古村落则将人与大自然的共生作为天经地义(见图4)。

透过这些不难看出, 国际上在农村遗址的保护问题上, 经过了一个由最初的城镇重点, 过渡到城乡并重; 由一般性强调历史文物价值, 到通过具体的材料和结构、工艺和制作环节来实现这种价值; 从针对某个局部项目的维护, 到项目周边环境的统筹考虑, 由笼统到



图3



图 4

具体的思路十分明显。同时,国外在农村遗址的认定上,看重地域特色和使用情况,强调民间性和地区性,在制作材料和施工工艺方面也有所强调。由此可见,在国际社会中,古村落的价值集中在传统文化信息量的大小,而决定信息量的关键因素是这些遗址的真实性和规模情况。于是,任何断章取义、随便改造都可能对建筑群和村落的文化风貌产生破坏性影响。不过,国际上对农村古遗址的认定主要还侧重在空间状态、整体效果和实际影响方面,并没有明确地做出时间上的划定。

三

国内的探讨

作为一个农业大国,中国对古村落的认定和保护比西方要晚得多。这一方面是由于一段时间以来的闭关锁国,将工业文明抵挡于国门之外,延迟了工业文明对古老国度的影响,也给古村落中的生产和生活方式争得了更多的存留机会;另一方面,内忧外患造成的积贫积弱,即使有像“米氏兄弟”、陶行知、晏阳初、梁漱溟那样的精英搞“乡村建设”,也只能是个人行为,停留在有限的地区和有限